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的補充資料。

股份計劃

(a) 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

- (i)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 (ii)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獎勵。實際上，自其獲採納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b)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15,658,300份^(附註)及2,158,300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分別為1,565,830份及1,565,830份。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為15,658,3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8,3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658,3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

(d) 歸屬期

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須遵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歸屬期。

(e) 每名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予日(含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所涉股份數額，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額上限，不得(i)總計超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及(ii)超過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該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限制，除非本公司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附註： 該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被錯誤列示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658,000」份。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或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經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審閱之有關股份計劃之重大事項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審閱並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其服務本公司之年期介乎四至十年，且均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且承授人將持續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常做法一致，將使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

東利益一致，激勵其致力推動本集團之成功，並強化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此舉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外，實施12個月歸屬期將強化其持續服務於本集團的承諾，此舉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將進一步使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一致。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告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萬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